

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商品发布及管理规范

发布时间：2021年05月27日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卖场）供应商发布商品行为，提高上架商品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供应商通过电子卖场发布商品及其相关信息的，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供应商，是指由自治区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并在电子卖场经营商品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包含电商、厂商、经销商等。其中“厂商”是指生产制造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商品的供应商；“经销商”是指与厂商签署代理销售协议、从厂商组织货源销售的组织或自然人；“电商”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社会从事销售货物及配套服务经营活动的供应商。电商应当获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具备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格。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商品，包括电商商品和网上竞价商品。

（一）电商商品：是指电商按照协议中限定的采购目录，通过系统接口对接方式推送至电子卖场的，并与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信息一致的商品；

（二）网上竞价商品：是指厂商和经销商按照电子卖场协议中承诺供货区域、商品品牌及品目等，根据已入围的商品品牌、品目、产品报价明细表等在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及配件。

第五条 本规范所称商品品目是指依据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参考行业规范和市场通用品目分类情况，根据商品类型特征对商品做出的归类。

第六条 在电子卖场发布商品的供应商，应对其发布商品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在电子卖场发布的电商商品、网上竞价商品，必须经过自治区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电子卖场上架。

第七条 供应商在电子卖场发布的商品，自治区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随时予以核查，并可对违反本规范相关条款或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商品进行下架处理。

第八条 商品品目发布规范

（一）电商发布的商品必须符合电子卖场设置的商品品目分类；

（二）厂商或经销商发布的商品必须符合集中采购目录中已经明确采购规则为电子卖场采购的商品品目分类；

（三）供应商发布商品必须准确选择对应的商品品目，商品品目原则上应该选择电子卖场设置的底级品目。

第九条 商品名称发布规范

（一）电子卖场商品名称发布要求：中文品牌名/英文品牌名+型号+末级品目+规格+主要参数等关键信息（如技术参数、服务标准等要素）。建议100个字符以内（即50个汉字）。要求名称必须清晰、准确描述商品特性。

如空调设备需标注能效等级和匹数；投影幕必须标注尺寸、材质；计算机设备需有明确的CPU型号、内存容量、硬盘容量等影响商品价格的关键信息。

正确案例参考：美的（Midea）一级冷静星II智能家电变频冷暖1.5匹壁挂式空调挂机KFR-35GW/BP3DN8Y-PH200

（二）所发布商品名称中的品牌、型号、规格、品名等信息，必须与出厂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

（三）商品名称中不得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词汇、堆砌关键词、夸大性修饰词、绝对化用语、无关文字、符号等，如最美、最便宜、折扣、包邮、政府专供、特供等。

第十条 商品品牌发布规范

商品品牌需要合法合规使用，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商品名称、参数、详情页中填写的品牌要保持一致。电子卖场品牌库已有的品牌可直接使用，若无，须由供应商填写“附件1：新增品牌品目关联申请表 (/ueditor/php/upload/file/20210527/1622115688574646.xls)”，由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审核增加后使用。

第十一条 商品型号发布规范

(一) 商品型号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商品名称、参数、详情页中填写的型号应与市场销售的商品型号一致, 且型号中不得出现中文。若商品确无型号的, 供应商可根据商品管理经验自行编写, 建议由数字、字母、符号组成;

(二) 商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商品型号须与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型号一致。

第十二条 商品图片发布规范

(一) 电子卖场商品单张图片像素不得小于800*800、大小不超过1M, 支持JPG、JPEG、PNG格式;

(二) 每款商品必须提供1张主图, 且为商品正面图片(主图应展示商品的全部)。商品主图不得出现除品牌LOGO以外的水印, 且不得为拼接图片;

(三) 商品图片应为真实拍摄, 要求白底或者透明底色, 图片需清晰, 亮度充足, 布满画布, 且图片必须清晰明确的展示商品相关属性。

第十三条 商品参数发布规范

(一) 商品各属性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商品的关键参数项为必填项, 非关键参数项, 供应商可自愿补充;

(二) 电子卖场已预设不同品目的参数项和参数值, 供应商录入商品时可以直接选择使用。录入商品时, 如无法找到对应的参数项和参数值, 须由供应商填写“附件2: 电子卖场品目参数申请表 (/ueditor/php/upload/file/20210527/1622115785115282.xls)”, 由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审核增加后使用;

(三) 对于商品的认证内容(如3C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及服务承诺(如7天内免费退换货、送货上门服务等), 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履行承诺。

第十四条 商品详情描述规范

(一) 商品描述使用图片和文字相结合形式的, 文字描述内容必须与主图、商品参数信息保持一致;

(二) 商品详情介绍的图片必须为清晰的真实实物图片, 不能有大面积黑投影或大区域反射环境物(如摄影者形象/影像等), 不能含有与电子卖场无关的水印;

(三) 商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参数需在明显位置显示;

(四) 商品的名称、图片、详情等均不得带有联系方式及其他敏感信息;

(五) 商品详情页面不得出现其他购物平台网址、外网链接或提示, 不得出现供应商实体店等相关信息;

(六) 商品详情描述中不得出现虚假、夸大和与商品不一致的表述。

第十五条 商品发布规范

(一)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属性必须与实际商品相符且描述完整, 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 供应商发布商品属性项中的必填项信息必须全部据实填写;

(三) 供应商必须在制造厂商授权范围内上架商品, 且与市场销售的商品型号、配置保持一致;

(四) 供应商必须对商品中包含的图片、LOGO或商标等信息涉及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具有合法的使用权, 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合理使用, 不得盗用他人图片, 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 禁止发布国家及地方各类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销售的商品;

(六) 供应商不得在电子卖场重复上架商品, 如商品信息等发生变动, 可先下架商品修改后再重新上架该商品。

第十六条 供应商上架的商品价格是政府采购价。其中电商商品价格不得高于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在售商品价格, 且不得高于市场价; 网上竞价商品不得高于其厂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 不得高于国内主流、大型网购商城、门店商场的含税均价。

第十七条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必须为正品, 不得发布盗版或假冒伪劣商品。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产品执行标准, 不得发布残次品。

第十八条 商品内容发布违规处理

商品内容发布违规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 （一）商品品目与实际不符的；
- （二）商品名称与实际商品不符的；
- （三）品牌或型号选择错误的；
- （四）名称内容及格式发布错误的；
- （五）商品主图模糊不清或与实际不符的；
- （六）商品详情内容与实际商品不符且内容出现夸大性描述的；

对出现以上违规情形的商品，或不符合商品信息发布规范的商品，自治区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有权直接将该商品下架，并按照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商品价格违规处理

自治区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该联动区域商品的日常巡检，并根据价格预警功能对发布的商品进行监督管理。

对出现以下情形的商品，由供应商协议签署归属区划的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材料出具价格监测报告，责令供应商进行整改，并按照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未及时整改的商品，自治区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有权直接将该商品下架：

- （一）供应商在电子卖场上发布的自营官网价与其自营平台真实价格不符的；
- （二）电子卖场价格预警系统监测到价格异常，并经核实确实价格偏高的；
- （三）被采购人、供应商等投诉，经核实商品价格确实偏高的。

第二十条 商品重复上架处理

供应商发布商品出现重复上架的，自治区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有权对重复上传的商品进行下架、删除处理。下架时优先保留销量高（有销量的）或最新发布（无销量的）的商品。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发布商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并根据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及时予以修订、完善。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商品上架范例. pdf (/ueditor/php/upload/file/20210527/1622116019140713.pdf)